朔州市朔城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2021年部门决算公开情况说明

目录

**[一、单位概况](#_Toc5949)**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_Toc21204)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三、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8341)。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_Toc74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678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1464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36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620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726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33)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_Toc13584)

**[四、 名词解释](#_Toc13389)**

第一部分概况

1. 主要职能职责
2.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区有关交通运输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3. 负责全区治超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相关部门的治超工作，督促相关单位落实治超领域安全责任。
4. 负责全区农村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养护工作。
5. 负责化庄公路超限检测站
6. 负责全区交通运输行业发展事务性工作。
7. 承担区交通运输局机关交办的其他工作。
8. 部门机构设置

我单位设置5个股室，分别是：1、秘书股；2、治超事务股；3、道路养护股；4、运输事务股；5、化庄公路超限检测站。

职能如下：

1. 秘书股,负责本单位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信访、政务公开、新闻宣传和内部规章制度建设及党建工作。
2. 治超事务股，组织、协调治超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开展治超工作；负责治超信息化平台的搭建及运行、维护工作；负责治超相关培训和宣传工作。
3. 道路养护股，负责全区农村公路及附属设施的日常养护及自然灾害预防、应急抢修、抢险、抢通等相关工作。
4. 运输事务股，负责对全区交通运输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体经营单者的分类指导，调解服务质量纠纷。做好道路运输业生态环保、节能减排等事务性工作 。
5. 化庄公路超限检测站， 负责收集、整理、上报有关超限检测数据和工作动态信息；加强对站点的管理及业务人员的教育和岗位培训；抓好安全应急工作。

我单位为二级单位。上级单位为朔州市朔城区交通运输局。

本次决算公开为本单位预算。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决算公开报表见附件：

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 度 收 入 总 计318.78万元 、 支 出 总 计318.78万元。与 2020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170.02万元，支出总计增加170.02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增加了化庄治超站和公路养护中心的经费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318.7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18.78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 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318.78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56.54万元 ；项目支出262.24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经营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318.78万元、支出总计318.78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170.02万元，增长53%。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增加了化庄治超站和公路养护中心的经费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18.78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70.02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增加了化庄治超站和公路养护中心的经费支出。

2.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18.7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路水路运输（机关服务）316.53万元，占99.3%；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2.25万元，占0.7%。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当年调整预算数318.78万元，支出决算为318.78万元，完成当年调整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18.7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4.74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54.74万元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公用经费264.04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140.25万元和资本性支出123.79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0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1.8万元，与同年预算相比增加1.8万元，原因是从科技治超工作经费中列支了该项支出；比2020年决算数无变动。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与相比上年无变动;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相比上年无变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8万元，比上年相比无变动;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相比无变动。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1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我单位政府采购总额12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工程125万元。

3、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1辆， 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0

1. 绩效管理情况

2021年度单位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1个，按照治超相关法律法规，治超工作的必要性，保证治超经费按期列入预算，建产和完善长效的治超工作机制，从根本上遏制超限超载运输对公路的危害，确保公路设施的完好和公路交通安全。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25万元。

绩效目标1：完成治超相关法律法规季度宣传工作;

 绩效目标2：完成科技治超工作;

 绩效目标3：完成治超日常工作

(2)绩效评价工作取得的成效。

按期按质完成全区治超监管、科技治超运营和维护、治超宣传等工作。

1.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本单位无政府购买服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区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结余分配**：反应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其他需要解释的名词**。